

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

第二階段 領隊會議議程

時間：114 年 9 月 19 日（五）14：00

地點：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夢紅樓二樓展演廳

主席：莊校長智鈞

出席：參賽各校領隊

項次	時間	內容	主持／主講
一	13：30～14：00	報到	沈主任容伊
二	14：00～14：10	主席致詞	莊校長智鈞
三	14：10～14：30	工作報告與說明 1、競賽日程 2、競賽場地 3、注意事項 4、網站公告 5、認識環境	沈主任容伊
四	14：30～14：40	問題與討論	莊校長智鈞
五	14：40～15：00	各組比賽電腦公開抽籤	潘主任威歷
六	15：00～15：30	長官指示	教育局長官
七	15：30	散會	

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競賽日程表

114.09.27（六）第二階段朗讀組、演說組

時間	項目	地點	備註
07：50～08：20	報到	夢紅樓一樓 藝廊	請特別注意報到時間。
08：52～11：40	國中朗讀	夢紅樓四樓 數位語言教室	1.準備室位置詳見場地配置圖。 2.各組之結束時間視其競賽員數而定，詳見第二階段競賽手冊。 3.每場次結束時間為最後一位參賽員下台時間，接下來約 40 分鐘時間，進行成績結算、評審講評和公布獎項、進入國賽名單。 4.競賽員自己的比賽結束後，欲提早離開，請將有領隊簽名的「提早離場證明單」繳交給抽題準備室工作人員。
08：30～12：04	國中演說	夢紅樓五樓 公民審議論壇	
08：52～11：25	高中朗讀	夢紅樓六樓 福爾摩沙教室	
08：30～12：19	高中演說	夢紅樓七樓 錢賓四教室	

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 學生組（國語類）場地配置圖

第二階段複賽：9/27(六)

夢紅樓		
7F	高中演說	
	比賽場地 錢賓四階梯教室	準備室 希羅多德教室
6F	高中朗讀	
	比賽場地 福爾摩沙教室	準備室 集思工作坊
5F	國中演說	
	比賽場地 公民審議論壇	準備室 模擬法庭
4F	國中朗讀	
	比賽場地 數位語言教室	準備室 第二外語教室
3F		
2F		
1F	報到區	

正誼樓			
4F			
3F			
2F			
1F		國中 領隊休息區 綜合教室(一)	高中 領隊休息區 綜合教室(二)

- 
1. 夢紅樓 2 樓-7 樓限「競賽員」、「評審」、「工作人員」進出。
 2. 上午 8:20 後，請領隊至領隊休息區等候，該場次結束時間，可至夢紅樓 1 樓等待貴校的競賽員。

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 學生組（國語類）第二階段複賽 【競賽注意事項】

壹、 共同注意事項

- 一、 報到：7：50～8：20 國高中學校報到。
- 二、 領隊老師於報到時負責領取競賽手冊及識別證（含「領隊老師識別證」、「競賽員識別證」）。競賽手冊每校 2 本，比賽當天限由領隊老師或領隊老師指定之學生憑證至報到處領取。領取後請詳閱手冊各項規定事項。簽名報到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報到（在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不予受理報到）。
- 三、 各組競賽員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新生部分請各校準備臨時學生證），以利核對身分。身分若有疑義時得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
- 四、 競賽員取得「競賽員識別證」後，請佩掛於胸前，並前往競賽場地，依競賽抽籤序號安靜就座。參賽期間需佩掛「競賽員識別證」，以供評審和工作人員識別，若未佩掛妥當無法識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 五、 各組競賽規則說明於該組競賽試場進行之。
- 六、 競賽員抽題後，於準備室就座準備（有競賽員上臺後依序遞補位置，且不得與他人交談），靜候工作人員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臺，並不得出聲。
- 七、 請勿穿著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姓名或校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篇目號）違反者視同表演賽。
- 八、 競賽員聞呼號聲應即上臺，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或上臺，以棄權論；鞠躬下臺即停止計時。
- 九、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碼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參賽資格。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競賽員資格。
- 十、 領隊老師進入休息區時請配戴「領隊老師識別證」。
- 十一、 競賽員服裝規定：演說及朗讀組競賽員請著便服。

貳、 特別注意事項

一、 演說

- （一） 競賽員請於 8：20 前完成報到，並在競賽場地入座完畢（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競賽區域僅限競賽員進入。
- （二） 各組演說第 1 號競賽員於當日上午 8：30 親自至會場抽題（憑「競賽員識別證」及學生證備驗），然後至準備室準備至 8：50 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9：00 開始「演說」。高中組第 2 號競賽員在第 1 號競賽員抽題後 7 分鐘抽題，至 8：57 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座，9：07 開始「演說」，其餘各號每隔 7 分鐘抽題，

照前類推（國中組為每隔 6 分鐘抽題）。

- （三）抽題後，必須進入準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抽題後準備時間 30 分鐘。
- （四）準備室桌上皆備有由大會提供的碼表可供練習，新預備者至準備室空位就座。
- （五）登臺演說前，須將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交給第一位評審委員後再上臺。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賽，不予計分。
- （六）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的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超過上限時間每 30 秒按 3 次鈴（2 短音 1 長音），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
- （七）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

二、朗讀

- （一）競賽員請於 8:20 前完成報到，並在競賽場入座完畢（逾報到時間者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競賽區域僅限競賽員進入。
- （二）各組第 1 號競賽員於當日上午 8:52 親自至會場抽題（憑「**競賽員識別證**」及**學生證備驗**），然後至「準備室」準備至 8:58 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9:00 開始「朗讀」。第 2 號競賽員抽題時間在第 1 號競賽員抽題後 5 分鐘抽題，抽題後隨即至「準備室」就座，至 9:03 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座，9:05 開始「朗讀」，其餘各號每隔 5 分鐘抽題，照前類推。
- （三）各競賽員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於準備室就座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他人交談。
- （四）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 （五）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
- （六）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

參、其他

- 一、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競賽工作人員指引路線回到競賽場座位，並保持肅靜避免干擾競賽進行。
- 二、非競賽員（含各單位領隊或指導老師）於報到時間結束後請迅速離開競賽管制區，請勿進入比賽管制區域及競賽場地，以免干擾競賽之進行。
- 三、演說、朗讀組競賽員除抽題後準備時間外，均應在競賽場內靜聽其他競賽員演說、朗讀，以收觀摩之效；至該組全體參賽者比賽完畢，評判委員講評、公布成績後解散，中途不得離開。
- 四、若違反上述規定，除依規定處理，必要時提請評審委員會議處。
- 五、相關公告與表單下載區：<https://www.ck.tp.edu.tw/nss/p/Chinesecompetition>

※ 演說項目【國中組】競賽規則 ※

- 一、各組演說第 1 號競賽員於當日上午 8：30 親自至會場抽題（憑「競賽員識別證」及學生證備驗），然後至準備室準備至 8：50 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9：00 開始「演說」。國中組第 2 號競賽員在第 1 號競賽員抽題後 6 分鐘抽題，至 8：56 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座，9：06 開始「演說」，其餘各號每隔 6 分鐘抽題，照前類推。
- 二、競賽員請佩戴「競賽員識別證」。
- 三、比賽中請勿使用閃光燈。行動電話請關機。
- 四、在會場請勿走動，並保持肅靜，以免影響比賽進行；若有離席需要，請在競賽員上、下臺之間進行。
- 五、未輪到之競賽員請在競賽場等待，以免錯失抽題及準備時間。
- 六、演說競賽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七、請於抽籤時間（現場工作人員會提醒參賽者）攜帶「競賽員識別證」和學生證親自至準備室抽題，然後至準備室準備，屆時由準備室服務學生引導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等候唱號上臺。
- 八、抽題後，必須進入準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教師請勿於競賽場所及準備室指導競賽員，違者將列入紀錄轉知評審。
- 九、準備室桌上備有碼錶可供練習。
- 十、聞唱號後，應即上臺演講，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或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 十一、每位競賽員上臺前，應將所抽到之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親自遞交第一位評審老師。
- 十二、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與題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學校及姓名。
- 十三、演說時間由碼錶控制，下限時間（4 分鐘）一到，按 1 次鈴聲（1 短音），上限時間（5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超過上限時間每 30 秒按 3 次鈴（2 短音 1 長音），超過 1 分鐘請其下臺。
- 十四、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十五、演說競賽員請遵守時間，若輪到抽題之競賽員，逾時抽題超過 2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未逾 25 分鐘者准予抽題，但準備時間應在 30 分鐘內扣除。
- 十六、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者扣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十七、競賽員名牌可帶回作紀念，掛帶於出場處回收，以利環保。

※ 演說項目【高中組】競賽規則 ※

- 一、各組演說第 1 號競賽員於當日上午 8：30 親自至會場抽題（憑「競賽員識別證」及學生證備驗），然後至準備室準備至 8：50 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9：00 開始「演說」。高中組第 2 號競賽員在第 1 號競賽員抽題後 7 分鐘抽題，至 8：57 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座，9：07 開始「演說」，其餘各號每隔 7 分鐘抽題，照前類推。
- 二、競賽員請佩戴「競賽員識別證」。
- 三、比賽中請勿使用閃光燈。行動電話請關機。
- 四、在會場請勿走動，並保持肅靜，以免影響比賽進行；若有離席需要，請在競賽員上、下臺之間進行。
- 五、未輪到之競賽員請在競賽場等待，以免錯失抽題及準備時間。
- 六、演說競賽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 七、請於抽籤時間（現場工作人員會提醒參賽者）攜帶「競賽員識別證」和學生證親自至準備室抽題，然後至準備室準備，屆時由準備室服務學生引導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等候唱號上臺。
- 八、抽題後，必須進入準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教師請勿於競賽場所及準備室指導競賽員，違者將列入紀錄轉知評審。
- 九、準備室桌上備有碼錶可供練習。
- 十、開唱號後，應即上臺演講，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或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 十一、每位競賽員上臺前，應將所抽到之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親自遞交第一位評審老師。
- 十二、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與題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學校及姓名。
- 十三、演說時間由碼錶控制，下限時間（5 分鐘）一到，按 1 次鈴聲（1 短音），上限時間（6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超過上限時間每 30 秒按 3 次鈴（2 短音 1 長音），超過 1 分鐘請其下臺。
- 十四、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十五、演說競賽員請遵守時間，若輪到抽題之競賽員，逾時抽題超過 2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未逾 25 分鐘者准予抽題，但準備時間應在 30 分鐘內扣除。
- 十六、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者扣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十七、競賽員名牌可帶回作紀念，掛帶於出場處回收，以利環保。

※ 朗讀項目競賽規則 ※

- 一、各組朗讀第 1 號競賽員於當日上午 8：52 親自至會場抽題（憑「競賽員識別證」及學生證備驗），然後至「準備室」準備至 8：58 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9：00 開始「朗讀」。第 2 號競賽員抽題時間在第 1 號競賽員抽題後 5 分鐘抽題，抽題後隨即至「準備室」就座，至 9：03 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座，9：05 開始「朗讀」，其餘各號每隔 5 分鐘抽題，照前類推。
- 二、競賽員請佩戴「競賽員識別證」。
- 三、比賽中請勿使用閃光燈。行動電話請關機。
- 四、在會場請勿走動，並保持肅靜，以免影響比賽進行；若有離席需要，請在競賽員上、下臺之間進行。
- 五、未輪到之競賽員，請在競賽場等待，以免錯失抽題及準備時間。
- 六、請於抽籤時間（現場工作人員會提醒參賽者）攜帶「競賽員識別證」和學生證親自至準備室抽題，然後至準備室準備，屆時由準備室服務學生引導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等候唱號上臺。
- 七、抽題後，必須進入準備室就座，靜候呼號。抽到題目卷後，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工具，如：手機、筆記型電腦等，亦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教師請勿於競賽場所及準備室指導競賽員，違者將列入紀錄轉知評審。
- 八、準備室桌上備有碼錶可供練習。
- 九、競賽員可在題目卷上加註記號。
- 十、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與題次，但不得表明所代表之學校及姓名。
- 十一、聞唱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或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 十二、競賽時間，每人 4 分鐘，時間一到（即聽聞 1 聲鈴聲），應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下臺時請將朗讀文章交還給工作人員（場外抽籤人員）。
- 十三、輪到抽題時，逾時 6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未逾 6 分鐘者准予抽題，但準備時間應在 8 分鐘之準備時間內扣除。
- 十四、競賽員名牌可帶回作紀念，掛帶於出場處回收，以利環保。

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之競賽員陪同人員證明單

競賽員_____參加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因以下緣故（請勾選）

需陪同人員一旁協助，特此證明：

☐身心障礙

☐重大傷病

☐突發傷病

陪同人員之姓名：_____

與競賽員之關係：_____

競賽員所屬學校：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機關首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單經市賽工作人員確認無虞後方能入場，請妥善保管

切結書

本人_____，帶領競賽員_____代表_____

（學校）參加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第二階段複賽

☐高

中組

☐演說

☐朗讀

項競賽

☐國

因故致報到時缺繳證件，茲證明該學生確係本校參賽代表無誤，如有不實，願遭取消參賽資格，並負一切相關責任。

此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提早離場證明單

本校學生_____參加貴校所承辦之臺北市 114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

語文競賽（國語類）第二階段複賽

☐高

中組

☐演說

☐朗讀

項競賽

☐國

因_____之特殊原因需提早離場，特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學校：_____

領隊教師（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